



113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地 址：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 9871000 轉 11133

本校網址：<https://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2年12月07日(四)起	簡章公告	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2月8日至2月19日適逢本校春節假期期間，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報考事宜。
113年01月02日(二) 上午9:00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13年03月12日(二) 下午4:00	網路報名及表件收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3年03月27日(三)	應考證列印	本日上午9時起請 <u>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u> ，本校不另寄發。網址：【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113年03月27日(三)	公告試場資訊及考試時間	上午10時起，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113年03月30日(六)	術科測驗或面試及術科表現	詳見簡章內容
113年04月03日(三)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3年04月08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3年04月12日(五)	正取生報到	
113年04月18日(四)起	備取生遞補報到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
- 二、考生應試(含術科或面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照、健保IC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目 錄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一、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二、運動項目說明及項目名額.....	1
三、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用.....	2
四、報考資格（考生必須具備）.....	2
五、報名手續.....	3
六、應考證列印及試場資訊公告.....	4
七、考試日期、地點.....	4
八、資料審查、術科測驗或面試及術科表現.....	5
九、放榜.....	6
十、錄取規定.....	6
十一、複查成績.....	6
十二、申訴處理.....	6
附表一：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8
附表二：比賽獲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9
附表三：就讀高級中學學校體育班證明書.....	1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一 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4
附錄二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15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1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五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27
附錄七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28
附錄八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29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項次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1	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
3	傳播學系(流行音樂傳播組)	2
4	資訊應用學系(動畫與數位內容組)	1
5	資訊應用學系(數位遊戲開發組)	1
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
7	外國語文學系(英日組)	2
8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組)	1
9	公共事務學系(行政管理組)	1
10	應用經濟學系(財務金融組)	2
11	樂活產業學系	2

二、運動項目說明及項目名額

運動項目	說明	項目名額
籃球	1. 限女性。 2. 本校設有佛光大學籃球隊，進入球隊須再經籃球隊教練甄選。	25
圍棋	1. 性別不拘。 2. 本校設有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進入圍棋代表隊須再經甄選。	
其他	性別不拘。	

三、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用：

(一)報名日期：113年1月2日(二)上午9時至113年3月12日(二)下午4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三)報名費用：

1.一般生：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2.策略聯盟學生：陸佰元整。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

(1)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學系)及聯絡電話。

(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四、報考資格(考生必須具備)：

(一)性別：籃球(限女性)、圍棋(性別不拘)、其他(性別不拘)。

(二)運動項目績優資格：

凡單項運動(籃球、圍棋、其他)表現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學歷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四)附註：

- 1.參加各類推薦、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 3.本簡章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登載組別。

五、報名手續：

(一)自行列印【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可至「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佛大訊息→招生」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表件。

報名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2. 個人基本資料輸入完畢後，進入「考試類別選擇」，請選擇「運動績優招生」，再選取所要報考之「運動項目」及「志願學系」。3. 本招生採用「學系聯合招生」，考生至多可選擇 11 個志願：<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生學系：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傳播學系(流行音樂傳播組)、資訊應用學系(動畫與數位內容組)、資訊應用學系(數位遊戲開發組)、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日組)、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公共事務學系(行政管理組)、應用經濟學系(財務金融組)、樂活產業學系。(2) 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至各學系。4. 列印網路報名正表、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受理報名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3 月 12 日(二)下午 4 時止。請考生注意： 請於各組報名截止前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 招生報名系統 」→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應繳資料	報名表 (貼妥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照片半身正面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審資料 ：(請影印成 A4 規格 1 份，各項證明文件可繳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2) 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3) 運動成就證明 (附表一至三) ←重點評分項目。

報名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須附證明)
繳交報名費	<p>※一般生：報名費 1,200 元整。</p> <p>1.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p> <p>2. 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p> <p>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p>
其他	<p>1. 郵寄報名表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但須扣除審查手續費參佰元)以掛號郵寄至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如欲親自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0~4：30，至本校雲起樓 1 樓 108 室「總務處事務組」加蓋收件日期戳後，再送至 2 樓 211 室「招生事務處」收件】。</p> <p>2. 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p> <p>3. 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p> <p>4.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六、應考證列印及試場資訊公告：

- (一)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網址：**【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3 月 29 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1133。
- (二)試場資訊將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若考生仍有疑問，請撥(03)9871000#11133 查詢。

七、考試日期、地點：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地點 \ 日期	113 年 3 月 30 日(六)
懷恩館 (籃球)	術科考試
雲五館 (圍棋)	術科考試
雲起樓 (其他)	面試及術科表現

八、資料審查、術科測驗或面試及術科表現：

(一)考生應考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

(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科目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50%	1
術科考試或 面試及術科表現	50%	2

1.資料審查（50%）：

(1)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

(2)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

(3)運動成就證明（附表一至三）←重點評分項目。

凡最近3年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項目績優資格證明（頁2），運動成就請依附表一至三黏貼。

2.術科項目（5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比例	評分高低標
籃球	五定點運球上籃（1分鐘）	20%	0-100分
	5對5全場實戰	80%	
圍棋	對弈測驗 1.採「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一律分先。 2.計分採瑞士制。若考試人數4人(含)以下，改採單循環制。 3.雙方基本時限1分鐘，讀秒10秒3次。	100%	0-100分
其他	面試及術科表現	100%	0-100分

(1)成績核計方式：

A.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B.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text{總成績} = (\text{資料審查(運動成就)原始分數} \times 50\%) + (\text{術科成績原始分數} \times 50\%)$$

C.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113年4月3日(三)除寄發成績通知單外，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
- (二)113年4月12日(五)正取生報到，4月18日(四)起備取生遞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異議。

十、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暨正、備取名單。
- (二)凡達到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暨選填學系志願排序，依序錄取至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學系名額額滿為止。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1)資料審查、(2)術科考試或面試及術科表現成績之順序，擇優錄取。
-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以前項參酌順序比較之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一、複查成績：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13年4月8日(一)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申請時請填寫本簡章內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十二、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附 表

附表一：佛光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證件名稱：_____

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請浮貼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摺疊）-----

附表二：佛光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比賽獲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姓 名：_____

獲獎證明名稱： _____ 無比賽成績

等 級：國際級 全國 縣市級

獲獎名次：_____

成 績：_____

-----請浮貼證明文件影本(無比賽成績者仍需繳交參加比賽證明)-----

附表三：佛光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

在學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本校體育班，專長為_____，特此證明。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教師簽名：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資格證明使用，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內容。

附表四：佛光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名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 註	<p>一、存查表與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寫連絡電話。</p> <p>二、複查期限：113年4月8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50元（請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交。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十五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逕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	---

請 勿 撕 開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五：佛光大學11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甲聯）

應考證號碼		姓名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組別），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佛光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3年 月 日

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乙聯）

應考證號碼		姓名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組別），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佛光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字樣。
- 二、本校收取聲明書並蓋章後，甲聯本校留存，乙聯寄回考生留存。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 錄

附錄一 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函件請限時掛號逕寄『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需填妥申請表（附表四，頁 11）為之，註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伍拾元整（現金、匯票皆可）。
 - （三）須附貼足回函郵票，並填好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否則不予回覆。
 - （四）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不得求重新閱卷。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修正第 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1.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2.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3.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2.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1.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2.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13 年 3 月 12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網址：<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及相關基本資料 (輸入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寄發密碼與帳號確認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 →進入「**考試類別選擇**」, 請選擇「**運動績優招生**」, 再選取所要報考之「**運動項目**」及「**志願學系**」。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考生如需再登入系統進行報名、列印、**繳費及收件查詢**等工作, 請按照系統寄發之確認信函所提供之連結登入**線上報名系統**。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 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 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表、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 (四)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組) 別**,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 以免權益受損。(例: 地址輸入錯誤, 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 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 (ATM) 轉帳繳費, 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六)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國民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以及證件照片二張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 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八) 報名後, 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已報名者登入→**繳費及收件查詢**」。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13 年 1 月 2 日 (二) 至 113 年 3 月 12 日 (二) 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 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表下方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 (013205-XXXXXXX) →4.輸入轉帳金額 1,200 元 →5.完成繳款 (請列印交易明細表) →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完成後,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 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 即表示轉帳未完成, 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交,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繳費轉帳後, 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 或上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 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六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105.01.08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02.23 104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2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籃球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正式註冊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遴選為公開組籃球代表隊成員，並經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每學期可領取相等於私校收費學雜費（含學分費）總額之助學金。其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以在學期間為限。中途退隊、休學、退學（含轉學）者，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助學金。
- 第 4 條 凡領本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 第 5 條 申領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之 15 日內，由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經體育中心及校內簽核通過，依規定造冊核發或與學雜費（含學分費）互抵。
- 第 6 條 領取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領取助學金者，視校務之需要，每學期須義務協助本校相關工作，所需承擔義務另行規範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第 3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際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貳拾萬元；入選為台灣代表隊者，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
- 第 4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內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伍萬元；獲得挑戰權或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勵金參萬元；進入棋賽本賽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
- 第 5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各大型業餘比賽，比賽成績優秀者另行酌予獎勵。
-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
- 第 7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如中途退隊者，則不予續領本項獎學金。
- 第 8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但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 第 9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一律先行繳交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數額，入學後再予頒發獎學金。
- 第 10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 第 11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相關工作。其義務規範另定之。
- 第 12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於礁溪轉運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大學生考試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